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姚佩芬

聯絡電話：02-77366139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90041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教師分娩前得申請部分娩假21日，其「21日」是否需1次請畢及相關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9年3月12日北教人字第0990218249號函。

二、查98年8月14日台參字第0980131929C號令修正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；於分娩後，給娩假42日…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，並以21日為限。…」及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請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2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，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。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揆其立法意旨，係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8星期…。」其旨在鑑於女性受僱者個人體質不同，故僅規定「分娩前後」，不作硬性規定；另為避免教師於分娩前過早請產假影響產後恢復所需之產假日數，有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及憲法第156條之母性保護精神，爰明定懷孕教師因個人體質不同，需於分娩前請產假時，應至少保留21日於產後，以免妨礙產後恢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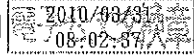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綜上，懷孕教師於請畢產前假後，必要時得提前申請21日



之部分娩假，應不限1次請畢。惟為確保懷孕教師能充分休養以符提前請娩假之精神，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，提前申請之部分娩假，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部屬實驗小學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、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國教司、社教司



裝



訂

線